

听证公告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6 年黑龙江省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自然资发〔2026〕2 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开展肇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工作,目前已完成全部成果编制工作。

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相关要求,我局拟对肇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成果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肇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工作成果

二、听证时间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自然资源局 7 楼会议室,如有调整将另行发布公告。

三、听证报名地点

自然资源局 306 室

四、报名相关要求

凡有意参加本次听证会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须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报名申请。个人报名需提供本人有

效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报名参与人员需熟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关政策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征收补偿相关情况。

五、听证会注意事项

（一）参会人员须准时参会，不得迟到、早退。会议期间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保持会场安静，关闭通讯设备，严禁随意打断、干扰他人发言，杜绝讨论与会议无关的内容。

（二）听证会自由发言环节，参会人员须按顺序发言，单次发言时长不超过5分钟。

（三）发言内容需立足客观实际，论据充分、依据详实，紧扣听证主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海升

联系电话：18246851111



附件1:

听证会须知

1.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或依法登记在肇东市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

2. 申请人需熟悉和关注肇东市征地情况、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具有较广泛的代表性。

3. 听证会申请人经肇东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或旁听资格。

4. 参加听证会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肇东市实际情况，对本次肇东市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工作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5. 参加听证会人员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会主持人许可，发言时请先简要介绍本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职务。

6.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或旁听，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

7. 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摄影、摄像（新闻媒体单位的听证代表例外），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

8.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附件 2:

肇东市 2026 年度征收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重新公布工作听证会申请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何时参加过 何种听证会					
参加听证会关心的 问题和建议					

说明: 申请人如曾参加过听证会的, 请写明听证会的时间及主要内容。